

一纸风行红土地

——从90多年前的“红色报纸”看闽浙赣苏区廉政建设

汪雪平 林国平

开栏的话:

清朗的风,拂过饶信大地;和煦的风,润泽千家万户……以什么视角观察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我们以“风”为观察窗口,回顾历史长河中赣东北大地上涌现出的仁人志士和廉洁风范,明察构建“勤廉上饶”的生态生态,探访串珠成链的廉洁文化阵地,聆听代代传承的家风家训,不断点亮新时代上饶廉洁文化建设的新标识。

即日起,本报与驻市委宣传部门联合纪检监察组联合开设“信江清风”廉洁文化建设的专栏,以“风”赏廉观廉倡廉学廉,以期提升廉洁文化的渗透力和感染力,不断夯实清正廉洁的思想根基,持续厚植廉洁奉公的文化基础,大力弘扬崇廉拒腐的社会风尚。敬请关注,踊跃赐稿。

“葛源有个红色旅馆主何坤生,利用红色旅馆的地位收买群众的2两4分金子,买进的价格是每两90元。同时,又借用旅馆的名义,要对外贸易局替他卖出,卖出的价格是每两98元,这样过一下手,就赚到16.32元……”这段话源自1932年11月30日闽浙赣苏区创办的《工农报》第61期刊披露的《生财有道红色旅馆主任》,何坤生的所作所为被工农检查部揭发出来,非法所得全部没收,撤职查办,并进行了公开曝光。

在闽浙赣苏区时期,党和红军不仅面临国民党军事“围剿”的重压,还面临着严密的经济封锁。尽管苏维埃政府大力提倡厉行节俭,但由于受到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冲击,极少数意志薄弱的党员干部经受不了各种诱惑,导致苏区内贪污腐败、官僚主义现象时有发生,极大地损害了共产党在工农群众中的形象和地位。

“在目前经济动荡中,节省经费充裕战费,是我们目前的重要工作。而铅山县委,过去不但不努力去节省经费,反而浪费,一个月买了12元黄烟用来招待和5元英文水(即墨水)。”《红色东北》第17期刊登的《好阔气的铅山县委》,严厉批评“这种浪费在闽北方面,是空前未有的事,铅山县委开辟了空前未有纪录。”报道中两次使用“空前未有”,说明浪费公款12块钱,在当时已经到了难以容忍的地步。

“弋阳县袁家乡白玉黄家村村代表对本村每个生产的田亩二分、消耗的田亩五分,全村合算共田七十五亩零六分。从1931年起至1933年共计瞒国税七十九石零六斗。”《红色东北》报开设“铁拳”栏目,曾揭露和批评不少贪污腐败现象,这篇《向着贪污分子开火》一文经报道后,该村苏代表受到苏维埃法令的制裁。

团省委机关刊物《青年实话》,还有《轻骑队》栏目。1933年出版的一期刊登了三则有贪污腐败的短消息《花边与花眼》揭露某个区团委书记看到银洋花了眼,贪污大洋8元5角《分赃不均》揭露某县团县委的机关干部,拿公款集体做衣服,因分赃不均而起内哄,丑行被暴露《吃

铜打夹帐都是非革命分子》这一篇,揭露某党的特区委秘书长,利用职权贪污大洋7元2角。这三起涉案的团干部,被认定不是革命分子,都遭到撤职查办。

从《工农报》到《红色闽北》,从《红色东北》到《青年实话》……一张张90年前的“红色报纸”讲述着一个个正风肃纪反腐故事。中国共产党作为当时苏维埃政权的执政党,为巩固和发展新生的红色苏维埃政权,争取得到更多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显得尤为重要。而如何实现党的自我净化,事关党的生死存亡和党的各项事业的兴衰成败。由此,开展廉政建设,惩治贪腐是赢得人民群众拥护、巩固政权的必然之举。

“干部的进步是要从斗争中工作中与党不断的教育中逐渐成长起来的。”苏区领导人方志敏对于如何“艰苦地细心地从斗争中从工作中去培养坚强的军事和政治干部”,作出了具体规定:反复耐心地指示他如何去工作,因为缺乏经验,所以就更需要党的耐心教育,不懂得的告诉他,错误的帮助他纠正,做成功了奖励他,就是没有做成功的,仍须鼓励他去再做,开始分配他比较简单易做的工作,以随着经验的积累,就可以担任更重要的工作了。”当时的苏区还十分注重干部理论学习,规定每七天开一次小组生活会,无故一律不得缺席。

领导干部带头清廉是闽浙赣苏区廉政建设最突出的特点。凡是要求党员群众做到的,党员干部都会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无论是方志敏、黄道,还是余金德、张其德等苏区领导干部都是带头示范,节衣缩食,成为我党廉洁奉公的光辉典范,他们用自己实际行动,树立了苏维埃领导干部清正廉洁的形象,教育带动身边的广大党员群众。与此同时,为加强苏区的廉政建设,闽浙赣苏维埃政府还成立了作为监察机关的专职廉政机构——工农检查部;共青团组织成立了群众性的监督机构——轻骑队、工农突击队、群众法庭等,进一步促进保证了党和政府的清正廉洁,赢得了苏区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一纸风行红土地。在揭露和批评苏区党政机

关存在的官僚主义和贪污腐化等不正之风,促进工作改进中,闽浙赣苏区还十分重视《红色东北报》《工农报》《文化导报》《青年实话》等党报、党刊在日常廉政监督中的作用,将各级政府出现的贪污浪费行为公诸报端,依靠群众力量来肃清,在群众中起到了强有力的引导教育和震慑作用。1933年4月29日,闽浙赣苏区《工农报》第76期突击队栏目举办了“贪污分子展览会”,让贪污分子曝光,堪称红色政权反腐败历史上的第一次警示教育展览,为苏维埃法律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也为推进苏区廉政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回顾总结闽浙赣苏区廉政建设,是在以方志敏、邵式平、黄道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领导下,团结带领苏区人民,在极端艰难困苦斗争环境中所形成的一整套完备的惩贪倡廉举措。闽浙赣苏区时期对于苏区内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中的贪污腐败分子,一经查出,即给予无情抨击和揭露,甚至进行严厉的制裁。同时,闽浙赣苏区注重舆论的宣传和监督作用,类似“集中火力与浪费分子开火”的标题,经常出现在各种报纸刊物上,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构建起务实管用的监督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必须坚持之以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闽浙赣苏区的廉政建设,是在以方志敏、邵式平、黄道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坚强领导下,在极端困难的斗争环境中,团结和领导苏区人民不畏艰难、艰苦奋斗、勇于拼搏,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局部执政探索,建立了被毛泽东赞誉的“方志敏式”根据地,并获得“苏维埃模范省”的光荣称号。学习借鉴闽浙赣苏区开展廉政建设的成功经验,对于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作者系江西方志敏干部学院教师,记者蔡文逸整理)

信江清风

警方行动

男子涉嫌合同诈骗 潜逃18年终落网

本报讯 沈春华 记者杨小军报道:近日,弋阳县公安局民警将潜逃18年的犯罪嫌疑人汪某押解回弋阳,至此一起18年前的合同诈骗案成功告破。2004年12月,汪某同弋阳县粮油收储公司签订了粮食代购代储协议,让县粮油收储公司帮其收购粮食。至2005年10月,汪某欠县粮油收储公司50多万元货款。期间,县粮油收储公司工作人员多次催促汪某还款,汪某均以各种理由不履行。同年10月底,县粮油收储公司工作人员再次联系汪某时,发现汪某已失去了联系,并已将其银行账户上的60余万元存款全部取走,之后一直销声匿迹。

接到报警后,弋阳县公安局立即立案侦查,并对汪某展开追捕,受当时客观条件的限制,汪某一直未能到案。接下来

的10多年里,弋阳县公安局始终紧盯不放,从未放弃对汪某的追捕,办案民警先后辗转多地开展工作,却苦于没有有价值线索,未将汪某抓捕归案。2023年初,案件终于迎来了曙光。弋阳县公安局收到消息,一名疑似汪某的男子在湖南省岳阳市出现,得到消息后弋阳县公安局立即安排追捕组连夜赶赴湖南省岳阳市。经核查,确定该男子就是18年前潜逃的汪某。随后,追捕民警在安徽省义安分局和湖南省岳阳楼分局两地公安的大力协助下,将汪某一举擒获。

“逃得太辛苦了!见到你们民警我还轻松了,我认罪。”在逃18年后,涉嫌合同诈骗的汪某,在面临风尘仆仆赶到岳阳抓捕的弋阳民警如是说道。目前,犯罪嫌疑人汪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万年法院:凝聚各方力量成功执结17年积案

万年讯 帮人修房出现意外,提供劳务者受伤并致残,面对赔偿,被告长期藏匿。近日,万年县法院坚持全局思维,依托党委领导、法院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1+N”执行联动机制,在三任法官的接力执行、不懈努力下,历经17年的积案终于执结完毕。

2006年5月21日,万年县裴梅镇裴某的父亲应江某某、杨某某之请,为两人经营的木材厂漏雨的厂房进行修补。在修补过程中,裴某的父亲突然从3米多高的顶棚上跌落,头部受伤并致残。

事故发生后,江某某、杨某某仅支付了裴某父亲的医疗费,其余损失拒不赔偿。无奈裴某父亲诉至法院。经审理,法院判决江某某、杨某某赔偿裴某父亲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42721元。判决生效后,两被告仍未支付裴某父亲赔偿款。裴某父亲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对两被告经营的木材厂有关设备进行了查封并处置,变现2万元。对剩余赔偿款两

被告不仅未主动履行,且故意躲避执行。为此,执行法官们一直坚持不懈地对被执行人江某某、杨某某的经济状况和本人的其他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严密查控和核实调查,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导致本案执行陷入僵局,裴某及家人对此非常不满。尤其是裴某父亲在前几年去世,其家人情绪更加激动,不断到有关部门信访。

面对执行困境,万年法院启动“1+N”执行联动机制,以法院为主,协调县公安局、裴梅镇政府及裴某所在村委会联动执行,通过联席会议部署联动执行方案,加强与公安机关在执行工作中查询布控、查扣车辆等方面的联动协作,终于联系到两被告子女“1+N”协作单位重点做通两被告子女的思想工作,晓之以理、释之以法,经不懈努力,最终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原告亲属同意放弃一部分赔偿款,两被告子女同意代被告支付原告赔偿款。至此,案件圆满执结。(丁家茂 方文献)

普法宣传进村居



近日,德兴市司法局岷大司法所工作人员深入村居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设立普法宣传点、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知识,并通过走访农户的形式走进群众家中,向村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为构建和谐村居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周强 摄

上饶中院发布今年第3期诚信黑榜 8人上榜

本报讯 彭科华 祝梦莹 记者贺巍报道:近日,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发布今年第3期诚信黑榜,对8名典型失信被执行人予以公开曝光。

第3期诚信黑榜的标的额最大的是广丰区分被执行人罗小青与申请执行人徐双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罗小青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徐双梅向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标的额为324700元,被执行人罗小青至今尚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将被被执行人罗小青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广信区分被执行人舒小锋与申请执行人龚生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信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舒小锋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龚生文向广信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起立案执行,案件标的额为28.6万元及逾期利息,被执行人舒小锋至今尚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将被被执行人舒小锋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铅山县区分被执行人谢华标与申请执行人王广西、熊星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铅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谢华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王广西、熊星向铅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铅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立案执行,该案总标的额为52200元,被执行人谢华标至今尚未完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将被被执行人谢华标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八名典型失信被执行人上黑榜

(失信人信息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



姓名:罗小青
身份证号:3623221972****6630
住址:广丰区下溪街道大坪社区大坪119号
未履行标的额:324700元
案号:(2022)赣1103执2458号



姓名:胡水旺
身份证号:3623251956****0012
住址:横峰县兴安街道解放西路497号
未履行标的额:13.165万元
案号:(2021)赣1125民初1112号民事调解书



姓名:舒小锋
身份证号:3623301981****1159
住址:广信区湖村乡碧霞村
未履行标的额:28.6万元及逾期利息
案号:(2022)赣1104执1033号



姓名:谢华标
身份证号:3623011980****4515
住址:信州区泰峰镇路底村吉岭029号
未履行标的额:52200元
案号:(2022)赣1124民初979号民事判决书



姓名:查苏刚
身份证号:3623341996****7110
住址:婺源县县杨溪木吉坦村8号
未履行标的额:9025元
案号:(2023)赣1130执52号



姓名:龚祺
身份证号:3623241985****0013
住址:铅山县河口镇城东社区复兴中路2号2楼201室
未履行标的额:20275元及逾期利息
案号:(2016)赣1102执1018号



姓名:吴武平
身份证号:36232619****2412
住址:弋阳县中城乡芳墩南33号
未履行标的额:175400元
案号:(2023)赣1126执77号



姓名:汤军勇
身份证号:3623291976****1212
住址:余干县关口村界西区5栋703室
未履行标的额:20.4万元
案号:(2021)赣1127民初1355号

简讯

我市“依法行政教学基地”揭牌

本报讯 王景琪 记者贺巍报道:为着力提升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依法行政的意识与水平,切实推进法治上饶建设,3月29日上午,上饶中院与中共上饶市委党校举行了“依法行政教学基地”合作办学签约仪式。

根据合作协议,市中院与市委党校共建旁听庭审常态化机制、共办依法行政互动论坛、建立典型案例、专项课题合作机制,形式多样开展教研合作,全面系统构建理论与实践双向互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下一步,市中院与市委党校将依托教学基地,深化协同合作,充分发挥庭审课堂作用,带领领导干部学员亲历庭审现场,直观了解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的关键环节,同时就司法行政领域内密切关注的议题进行深入交流,对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学术理论前沿课题等共同问题开展专题研讨,促进理论与实践的有机融合。通过院校共建,双向互动,不断增强领导干部法治观念,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深入推进法治上饶建设贡献法院力量。

弋阳法院:诉前调解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弋阳讯 太感谢了,谢谢法院帮我追回尾款,这一点钱拖了太长时间了。没想到不用立案就可以顺利解决问题,真是太省心了。”近日,随着一起欠款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的声声道谢在弋阳法院“弋心一意”调解室回荡。

原告彭某经营某橱柜定做公司,金某在其店里定做橱柜。橱柜做好安装后,金某一直差2千元尾款未支付,彭某多次沟通未果,无奈诉至法院,希望法院调解。

弋阳法院“弋心一意”调解中心调解员接到该案后,认真查阅案件材料,通过电话沟通、现场调解等方式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了解到双方是因为误会导致沟通不畅从而产生矛盾。调解员

耐心细致地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理性解决纠纷。在调解员的多次耐心调解下,双方均作出让步,金某通过微信当场支付尾款,矛盾得以化解,双方握手言和。

在此案的调解过程中,调解员灵活运用“诉前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和解,既缓解了法官办案压力,又减少了双方当事人诉累。据悉,今年以来弋阳法院诉前化解案件87件,其中出具诉前调解书49件,申请司法确认1件,新收民事一审案件同比下降28.72%。下一步,弋阳县人民法院将加大诉前调解工作力度,主动对接、引入优质调解资源,努力将纠纷止于诉前,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化解需求。(邱静瑜)

婺源:借力旅游热度开展平安建设宣传

本报讯 记者杨小军报道:随着婺源迎来赏花旅游高峰期,来婺源游客量不断攀升,为降低安全风险隐患,3月28日,婺源县委政法委联合江湾镇、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婺源高铁派出所、合福线婺源综合维修车间等单位,在江湾村开展以“学习《江西省平安建设条例》建设和和谐平安婺源”为主题的平安建设主题宣传月活动。

活动中,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彩页、摆放展板等形式,政法干警和志愿者宣传了《民法典》反

有组织犯罪法》信访工作条例》江西省平安建设条例》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和禁毒、防范电信诈骗、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反邪教、铁路安全知识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让社区群众在互动中知法、学法、懂法,提升了法律意识和素养,更加深刻地感受到法治就在身边。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0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群众自觉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了人人参与平安婺源建设的浓厚氛围。